

中银产业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产业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产债

基金主代码 16382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9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7年3月6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35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8,422,100.38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4,737,680.30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5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7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80%；本基金基准日可供分配收益为18,422,100.38元，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7年3月22日

除息日 2017年3月23日(场内) 2017年3月22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7年3月27日(场内) 2017年3月24日(场外)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 [2004] 78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 [2008] 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本基金场内除息日为 2017 年 3 月 23 日，场外除息日为 2017 年 3 月 22 日。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1、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或转入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或转出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 2、托管于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即场内）以及托管于注册登记系统（即场外）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只能是现金分红。
 - 3、权益分派期间（2017 年 3 月 20 日至 3 月 22 日）暂停本基金的跨系统转登记业务。
 -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中银产业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场内简称：中银产债，代码：163827）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 9:30 至 10:30 实施临时停牌。
 - 5、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咨询相关事宜。
 - 6、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17 日